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155 號 委員提案第 2697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，離島地區因地理位置與臺灣本島隔離，經歷史與在地需求長年演變，產業、教育、文化、交通皆發展出與臺灣本島不同之特性。國家語言發展法雖於 108 年 1 月公布，相關保障仍有未完善之處。即使臺灣與離島地區皆屬於我國管轄、使用相同之中央法規，然「臺灣」之地理概念已被離島地區居民視為本島，而非依照我國法律有效管轄之所有領土，並使用腔調或語系不同與本島之語言。國家語言發展法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及發展而制定之法。為使各個族群不因其地理、族群受到法規上主觀或客觀之歧視與限制，爰提出「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長年下來，即使臺灣與離島地區皆屬於我國管轄，使用相同之中央法規，離島地區因地理位置與臺灣本島隔離，「臺灣」已被離島地區居民視為本島，而非我國政府管轄與法規有效統治之所有地區，並經歷史與在地需求長年演變，產業、教育、文化、交通皆發展出與本島不同之特性。臺灣與離島地區亦形成語言差異，如金門通行金門話、烏坵通行烏坵話、連江縣（馬祖列島）通行馬祖閩東語、蘭嶼則通行達悟語。
- 二、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「離島」之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之離島，係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。」以條例內容觀之，離島應為我國管轄之澎湖、金門、馬祖、綠島、蘭嶼及琉球地區。因發展與臺灣本島不同，特別針對離島之教育文化應予保障。
- 三、國家語言發展法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及發展而制定之法。各個族群不應因地理、教育、文化之發展不同，受到法規上主觀或客觀之歧視與限制。為使我國各固有族群之語言平等發展，爰建議將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三條之「臺灣」修改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為「我國」，以更精確之定義保障所有族群之語言，使我國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皆能受到平等發展與重視。

提案人：廖婉汝

連署人：李德維 林為洲 林德福 陳玉珍 徐志榮

謝衣鳳 溫玉霞 吳怡玓 陳雪生 鄭正鈐

洪孟楷 林思銘 葉毓蘭 萬美玲 魯明哲

曾銘宗 吳斯懷 翁重鈞 陳以信 楊瓊瓔

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法所稱國家語言，指<u>我國</u>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法所稱國家語言，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。</p>	<p>長年下來，即使臺灣與離島地區皆屬於我國管轄，使用相同之中央法規，離島地區因地理位置與臺灣本島隔離，「臺灣」已被離島地區居民視為本島，而非我國政府管轄與法規有效統治之所有地區，並經歷史與在地需求長年演變，產業、教育、文化、交通皆發展出與本島不同之特性。臺灣與離島地區亦形成語言差異，如金門通行金門話、烏坵通行烏坵話、連江縣（馬祖列島）通行馬祖閩東語、蘭嶼則通行達悟語。</p> <p>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二條「離島」之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之離島，係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。」以條例內容觀之，離島應為我國管轄之澎湖、金門、馬祖、綠島、蘭嶼及琉球地區。因發展與臺灣本島不同，特別針對離島之教育文化應予保障。</p> <p>國家語言發展法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及發展而制定之法。各個族群不應因地理、教育、文化之發展不同，受到法規上主觀或客觀之歧視與限制。為使我國各固有族群之語言平等發展，爰建議將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三條之「臺灣」修改為「我國」，以更精確之定義保障所有族群之語言，使我國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皆能受到平等發展與重視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